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9月4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不超过23,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9 月 7 日